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盈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務人即機車牌號000-000車主之完整姓名、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及送達處所等年籍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㈢提出請求金額為21,0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